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新”、“公司”）2013年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深华新使用部分赠与资金用于收购八达园林股权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赠与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赠与货币资金人民币441,052,344.00元。截至2013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赠与的货币资金人民币441,052,344.00元。赠与者赠与的货币资金分两笔合计人民币441,052,344.00元，已于2013年5月21日缴存到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专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亚会深验[2013]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赠与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赠与资金使用计划为：

1. 对下属企业投资 8,500 万元，增加下属企业资本实力；
 - （1）投资青草地 5,000 万元，青草地注册资本达到 7,500万元；
 - （2）投资风景园林设计院 2,500 万元，设计院注册资本达到 3,009万元；
 - （3）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海南苗木基地的经营管理、承接和实施海南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等。
2. 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项目周转金 20,000 万元，由公司总部统一调剂管理；

3. 用于园林行业整合资金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收购整合园林设计、施工、材料企业或相关资产,或收购、自建苗圃储备园林绿化苗木资源。

4. 园林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3,600 万元,由公司总部统一调剂管理使用。

三、赠与资金使用、上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余额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赠与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青草地 5,000 万元,投资风景园林设计院 2,500 万元已经完成;用于园林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3,600 万元已完成;计划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项目周转金 20,000 万元,目前尚剩余2,065 万元;用于园林行业整合的资金12,000万元,已用于支付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现金对价3,320万元,目前尚剩余8,680万元;设立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 1,000 万元目前尚未开始启动。

深华新2015年6月使用股改赠与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金的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5日全部归还至赠与资金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赠与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含利息)合计为13,106.94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赠与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股改赠与资金余额(含利息)为13,106.94万元,目前属于闲置状态,公司预计未来6个月内,上述股改赠与资金不会按照使用计划使用,继续处于闲置状态。

为了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赠与资金项目建设和赠与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本次赠与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结合行业销售及回款模式、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闲置状态的赠与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6年7月18日止),到期将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华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使用可以提高公司赠与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

和《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赠与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赠与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肖长清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